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遠揚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

相 對 人 陳淑梅

李媽讚

林南文

林思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111年度勞抗字第2號假扣押裁定，關於准予假扣押聲請人財產新臺幣193,837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部分，應予撤銷。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聲請人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別無其他資產為由，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在15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民國111年度勞抗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在案，而相對人所請求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相對人陳淑梅、李媽讚、林南文、林思綺（下合稱相對人4人）各僅得對聲請人請求49,600元、81,600元、37,400元、25,237元，合計193,837元，及自111年3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聲請人嗣已辦畢對相對人之清償提存，原裁定之假扣押原因已然消滅。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01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
02 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
03 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
04 執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

05 三、經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勞
06 訴字第8號、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2號、最高法院113年度
07 台上字第1011號、本院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確定在
08 案，陳淑梅、李媽讚、林南文、林思綺各得對聲請人請求4
09 9,600元、81,600元、37,400元、25,237元，及均自111年3
10 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114年度勞全字第1號裁定
11 前已撤銷原裁定關於准予假扣押聲請人財產超過193,837元
12 本息部分確定在案，聲請人嗣於114年8月間分別為相對人4
13 人提存前開金額，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並有前
14 開裁定書、提存書在卷可參。而聲請人既已依前開確定判決
15 判定之金額為相對人4人辦理清償提存，則原裁定所欲保全
16 強制執行之請求已獲滿足，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7 行之虞，假扣押之原因即已消滅，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原裁定
18 關於准予假扣押聲請人財產193,837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2 勞動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4 法 官 黃悅璇

25 法 官 徐彩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9 書記官 吳新貞